**第四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备注 |
| 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护仪（含生命体征信息管理系统） | 30套 | 900000.00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设备投标 |

★**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招标要求、设备主要功能和参数要求、商务及项目其他要求：**

|  |  |
| --- | --- |
| 序号 | 技术要求 |
| 1 | 招标要求 |
| 1.1 | 设备用途：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全年龄段患者生命体征监测。 |
| 1.2 | 设备数量：30套 |
| 1.3 | 投标设备的生产日期应在2025年1月1日之后，须配置最新硬件、软件版本产品。 |
| 1.4 | 投标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范畴，投标时提供完整版本的医疗器械注册（备案）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说明书或注册检验报告，和产品彩页。（**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说明书或注册检验报告须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或国内办事处盖章有效**） |
| 1.5 | 投标时提供详细投标配置清单及分项价格，投标人应承诺设备使用期内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投标报价。 |
| 1.6 | 投标时列明设备使用所需的消耗品、**零配件（200元以上）**的详细价格清单，投标人应承诺设备使用期内采购价格不高于此次投标报价。**（如无列出，视为无偿提供）** |
| 1.7 | 投标设备如有一次性专用耗材，投标时提供设备专用耗材在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的产品列表界面截图。列明专用耗材价格。**（如无列出，视为无偿提供）** |
| ▲1.8 | 设备使用年限（期限）不少于5年。**投标时出具注册证附件产品技术要求或产品使用说明书或设备铭牌照片等证明文件。** |
| 2 | 设备主要功能和参数要求（具备即要求提供，含在投标总价中，除另有要求说明外） |
| 2.1 | **智能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护仪硬件：** |
| 2.1.1 | 集成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体温、脉搏、呼吸等检测功能，并可将采集的数据自动上传至服务器，实现数共享。支持手输尿量、大便次数、疼痛、心率、吸氧、瞳孔、神志参数等，全面替代每日体征测量相关的纸质工作。支持监护模式、查房模式，可 根据科室需要灵活切换测量模式。 |
| 2.1.2 | 重量≤400g，一体化手持测量设备。 |
| 2.1.3 | 屏幕尺寸：≥3.5寸，高清触摸屏。 |
| ▲2.1.4 | 设备为内置锂电电池设备，续航时间≥72小时，快速充电时间＜2小时（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满足USB及座充摆放充电方式。 |
| 2.1.5 | 支持2.4GHz和5.0GHz频率的Wi-Fi 无线传输；支持Wi-Fi网络协议801.11/b/g/n，加密协议：具备 OPEN、WEP、WPA-PSK、WPA2-PSK。 |
| ▲2.1.6 | 支持内置式全网通4G联网**（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 2.1.7 | 内置嵌入式一维码和二维码的扫描模块，支持全部码制和所有特殊字符。 |
| ▲2.1.8 | 扫描头支持**OCR**光学字符识别**（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印刷宣传页及产品截图证明）。** |
| ▲2.1.9 | 设备具有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率、呼吸、体温测量功能**（投标时提供注册证证明）。** |
| 2.1.10 | 采用上臂式血压测量，血压测量范围：包含10mmHg～255mmHg，血压精度：优于±3mmHg (或±0.4kPa）。 |
| ▲2.1.11 | 支持血压听诊模式：可通过表盘式压力显示方式进行血压听诊测量（投标时提供具备CMA或CNAS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 2.1.12 | 脉搏测量范围：包含(40～240)bpm，脉搏精度：±1bpm。 |
| 2.1.13 | 血氧测量范围：包含35%～100%；血氧在70%～100%之间，精度：优于±2%。 |
| ▲2.1.14 | 呼吸频率：热敏法测量呼吸率（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 2.1.14.1 | 测量范围：包含4-100次/分。 |
| 2.1.14.2 | 测量精度：±1次/分。 |
| 2.1.15 | **具备非接触式电子体温计(耳温计)参数要求：** |
| ▲2.1.15.1 | 连接方式：蓝牙4.0无线连接，同时具备通过光学字符OCR识别体温值。 |
| 2.1.15.2 | 最大允许误差：小于等于±0.2℃（36℃≤测量温度≤39℃),±0.3℃(测量温度＜36℃，测量温度＞39℃)。 |
| 2.1.16 | **具备接触式电子体温计参数要求：** |
| ▲2.1.16.1 | 最大允许误差：小于等于±0.05℃（35℃≤测量温度≤38℃),±0.10℃(测量温度＜35℃，测量温度＞38℃)。**（投标时提供具备** **CMA** **或** **CNAS** **资质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
| ▲2.1.17 | 支持问诊录入尿量、大便次数、疼痛、心率、吸氧、瞳孔、神志、管路、过敏史等≥180项体征记录，可根据不同科室带不同需求定制化服务（投标时需提供产品界面截图证明）。支持各类参数维护自由组合，并与监测的体征参数一起整合到移动护理系统中，便于病历管理。 |
| 2.1.18 | 可储存≥5000个病人历史数据，可回顾或下载。设备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测量的各体征值。 |
| 2.1.19 | 安全、预警：生命体征异常值显示，对测量中的异常体征数据预警提醒，方便集中调 阅分析、评估及护理。 |
| 2.1.20 | 设备支持在离线病区进行体征测量，数据本地存储，根据网络状态自动恢复上传数据。 |
| **2.2** | **生命体征信息管理系统软件参数要求：** |
| 2.2.1 | 生命体征信息白板：体征未测提醒、血糖未测提醒、患者生命体征数据展示、体征医嘱下达及显示、异常信息报警。 |
| 2.2.2 | **数据交互功能：** |
| 2.2.2.1 | 支持与医院HIS、电子病历等系统无缝集成，实现测量采集的生命体征数据实时上 传至HIS、电子病历系统。 |
| 2.2.2.2 | 支持提供接口和数据，供医院其他相关的业务系统使用。 |
| 2.2.2.3 | 支持实时医院 HIS 系统中患者信息列表，包括出、入院病人信息。 |
| 2.2.2.4 | 支持实时获取 HIS 系统中体征医嘱信息，包括提示测量项目、频次、时间以及医嘱 执行状态。 |
| 2.2.3 | **数据图表功能：** |
| 2.2.3.1 | 实现体征数据图表、体征数据走势图表展示功能。 |
| 2.2.3.2 | 实现病人早期预警评分（NEWS）统计的功能。 |
| 2.2.4 | 体温管理：实现体温计与床号一对一进行绑定，体温医嘱执行、自动形成发热及高热 患者体温测量计划、异常体温报警提示。 |
| 2.2.5 | 信息查询：提供原始数据、设备日志信息、上传 HIS 失败信息和护士测量并上传数据 查询统计的功能。 |
| ▲2.2.6 | 统计报表：提供科室体征测量数据总表、陪护人员体温监测总表、未按照时间要求监 测体征数据统计、护士使用设备统计、科室设备使用统计、监护使用时长统计**（投标时提供产品以上各项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2.2.7 | 配置管理：可由科室自行选择编辑体温单和护理记录单所需上传的生命体征参数，根 据科室要求和护理规范定制项目模板录入。 |
| 2.2.8 | 信息审计：提供错误日志信息、上传 HIS 失败信息、未上传记录。 |
| 2.2.9 | 人员信息管理：提供对从HIS系统获取过来的护士信息、科室信息和床位信息详细展现的功能。 |
| ★2.2.10 | 含第三方（HIS\EMR等）接口费，包括与第三方数据交互、数据查询等，含在总价中。  |
| 2.2.11 | 离线重传功能：支持断点续传功能，至少支持离线重传最近大于等于48小时内的体 征数据。 |
| ▲2.2.12 | 设备管理：实现新增体征设备的准入、已接入平台的体征设备查询、信息修改管理；对体征设备质控的记录及质控周期管理功能**（投标时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 **以上设备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如无特别注明的均为制造厂出厂的标准配置。投标人可根据以上所列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要求作为参考选用投标产品，但所选投标产品的技术配置及技术性能应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并满足采购需求，否则将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定。** |
| 3 | 项目其他要求： |
| 3.1 | 投标时须详细**列明**不含在投标机型配置中的各种应用软件及功能和各种选配件，并对各项给予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承诺设备使用期内采购，不高于此价格。**如未列出或未报价，视为免费提供。** |
| 3.2 | 投标人须向用户免费提供设备维护的专用工具。 |
| 3.3 | 到货时卖方须提供设备（每套）使用操作手册2份，维修手册1份，另提供电子版本的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简易操作说明或规程各1份；卖方须提供所有软件的备份光盘、license及所有口令信息，同时提供这些软件安装、调试及相关维护所需要的所有硬件和软件工具。不能提供上述内容的，则现场提供所有软件终生免费安装（含硬件更换后软件重新安装调试）、调试、维护服务。 |
| 3.4 | 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培训应保证医院设备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医院工程师掌握设备日常故障的排除及预防性维修维护技能。培训完成后，卖方须提供详细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有培训内容、参加人员（签字）、培训地点、培训时间以及考核情况。**投标时须列明培训方案。** |
| 3.5 | 投标设备制造商在中国大陆地区有相应的售后维修机构。 |
| 3.6 |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投标设备制造商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中标后不少于产品使用期限的供应期。 |
| ▲3.7 | 投标设备自验收合格后，免费保修期：多参数生命体征监护仪主机≥1 年，配件≥2年。所有在保修期内损坏的配件一概包换，不接受对此配件进行维修。设备终生维修，软件升级终生免费。质保期内，每年设备故障停机不得超过14天，每超过一天则质保期相应延长十天。**投标时须提供设备制造商的免费质保期证明文件或承诺书。** |
| ▲3.12 |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应承诺，免费质保期过后，投标设备每年整机保修费用不得高于整机价格的8%，**并单独报价（不含在投标总价中）**，并承诺设备使用期内采购，不得高于此价格。**投标时出具制造商或全国总代理承诺书。** |
| 3.13 |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或授权代理商在设备保修期内应至少每年1次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校准，须提供详细的维护保养内容和保养执行情况的文档，并向买方设备科备案。 |
| 3.14 | 在设备使用期内，卖方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必须在30分钟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48小时内无法修复，则应由卖方在该设备返厂维修期间提供备用机。（卖方提供的维修联系电话必须24小时保持畅通） |
| 3.15 | 设备生命周期内（需满足国家法定要求），因配件无法供应、耗材无法供应、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法规、政策原因等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原因的非院方因素）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卖方承担设备后续折旧费。 |
| 3.16 |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到货，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卖方承担所有安装调试相关费用。 |
| 3.18 | 除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交付货物，卖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1‰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由买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买方可解除合同。卖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买方解除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买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卖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卖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 3.19 | 设备安装后，买卖双方按设备相关的国家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
| 3.20 | 货物安装调试和培训完毕后试运行10个工作日，如运行正常，买卖双方签订验收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性能或功能达不到要求，卖方必须更换设备或相关部件，使货物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但必须在发现问题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
| 3.21 | 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第三方检测、耗材等）由卖方承担，含在投标总价中。 |
| 3.22 | 付款方式： 1、卖方为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 。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卖方须向买方提交与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买方在收到“预付款保函”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每批）货物验收合格后，卖方开具合同货物发票，买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100 %合同货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扣回）；同类批量设备按实际交付批次分开付款结算。 2、普通方式：完成货物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100 %货款。 |